

# 关于《商河县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起草说明

现将《商河县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说明如下：

##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3月24日，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工作组向县安委会办公室反馈了“我县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建筑工程安全监管缺失”的问题。4月中旬至4月底，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工作组开展了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对许商街道、贾庄镇、孙集镇等单位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反馈了问题。根据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检查反馈问题情况以及我县实际情况，我局对全县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工作职责范围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和梳理，起草了《商河县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拟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制发。

## 二、起草的依据

该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三、起草过程

《商河县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从监督依据、定义、监管主体、监督检查、问题处理、细则期限等方面，对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自起草《实施细则（试行）》以来，县住建局根据相关要求，积极与各相关部门、经济开发区和各镇（街道）进行对接并征求汇总了各单位意见。8月13日下午，局党组组织局班子成员、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召开《商河县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讨论会，经评估论证，《实施细则（试行）》的实施将有助于理顺行业部门、属地政府关于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安全监管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安全监管行为，保障我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制定实施细则十分必要。

### 四、主要内容

《商河县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从监督依据、定义、监管主体、监督检查、问题处理、细则期限等方面，对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 五、关于实施日期的说明

该文件有效期为2年。

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14日

